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8〕57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机制政策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畜牧类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17〕133 号）文件，现拨付你县市 2018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第三批资金 646.35 万元（详见附表）。

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请你县市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昌吉州畜牧兽医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8月22日印发

2018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第三批应拨付金额
木垒县	96.075
奇台县	236
吉木萨尔县	32.45
阜康市	0
昌吉市	43.48
呼图壁县	138.995
玛纳斯县	99.35
总计	646.35

